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42R1

修正案号: 39-6697

一. 标题: 修改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—ALS 第 1 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,-202,-203,-223,-243,-301,-302,-303,-321,-322,-323,-341,-342和-343飞机,以及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,-541,-542,-642和-6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 2010-0131;
- 2. Airbus A330 ALS 第 1 部分, 04 版, 2010 年 1 月 28 日 EASA 批准;
- 3. Airbus A340 ALS 第1部分,04版,2010年1月28日 EASA 批准;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42, 39-6091

适航限制目前在空客A330和340飞机的适航限制章节(ALS)当中。适用于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(SLALS)的适航限制,在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给出,并经欧洲航空安全局(EASA)批准。

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的04版引入了更为严格的检查要求及适航限制,不符合该版本将构成不安全条件。

本指令替代CAD2008-MULT-42,39-6091 (EASA AD 2008-0152),要求实施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04版规定的更为严格的维护要求及适航限制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:

- (1) 在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04版的修订记录(ROR)页 定义的符合时间内,适用的飞机型号要符合所有包括在A330或A340的 ALS第1部分04版的修订记录(ROR)页中的适用要求。
 - (2) 本指令段(1)要求的符合性可以如下表明:
- (2.1) 除非事先完成, 否则对批准的运营人或所有人保证每架飞机 持续适航的飞机维修大纲进行如下修订:

将所有A330或A340的ALS第1部分04版规定的维护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按适用性进行合并,对应到每个飞机型号和重量的组合,和

(2.2) 符合本指令(2.1)段描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269